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智能制造科技奖章程（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将智能制造纳入了国家科技创新的优先重点领域，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为表彰在智能制造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该领域内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推动我国智能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提高我国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设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智能制造科技奖”（以下简称“智造科技奖”）。

第二条 为做好“智造科技奖”评选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及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智能制造科技领域特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智造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推动技术进步，提升技术水平，培养技术人才，勇攀科技高峰，加快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推动制造强国战略实施。

第四条 “智造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智造科技奖”是智能制造领域专业化和特色化的荣誉奖项，授予在该领域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技术发明与进步、技术成果推广与应用，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获奖证书可作为对单位和科技人员的评价依据，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为加强对“智造科技奖”评选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设立奖励委员会、“智造科技奖”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专家评审组）和“智造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

第七条 “智造科技奖”采取申报、受理、初评、评审、审核、公示和授奖的评选制度。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由协会负责人、协会专家顾问、智能制造领域的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 6-8 人，总数应为奇数。

奖励委员会根据年度申报材料，聘请行业知名专家、企业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聘请的专家、企业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对参评项目所属领域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质。

奖励委员会下设“智造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秘书处。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智造科技奖”的领导与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
2. 聘请和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领导和管理奖励办公室的工作；
4. 审定和批准专家评审组出具的评审结果；
5. 监督和指导“智造科技奖”的申报、推荐、受理、评审以及异议处理工作；
6. 设置“智造科技奖”奖项、奖励等级、获奖限额和奖励相关的制度和规范，提出政策性和指导性的意见与建议；
7. 处理奖励和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8. 其他与奖励有关的工作。

第十条 专家评审组设组长 1 人，评审专家若干名，依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确定。专家评审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智造科技奖”奖项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
2.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完善评审和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智造科技奖”评审和奖励相关的日常业务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智造科技奖”奖项组织和申报工作；
2. 负责“智造科技奖”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
3. 承担“智造科技奖”评审期间的会议召集、组织及会务工作；
4. 承担“智造科技奖”评审工作中的联系沟通工作；
5. 根据奖励委员会授权处理“智造科技奖”异议；
6. 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奖项设置

第十二条 “智造科技奖”申报范围包括智能制造领域设计、生产、制造、装备、产品、工艺流程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所涉及的理论、方法、技术与装备类成果。

第十三条 “智造科技奖”申报条件：

1. 对智能制造相关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具有前瞻性，产生深远影响的技术成果；
2. 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生产和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新产品、管理及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公认的重要发现和重大突破；
3. 顺应时代发展，在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产业结构优化升，提升智能化及智能化配套服务水

平和能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影响面广泛，并创造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十四条 “智造科技奖”分为项目类、组织类、个人类和专项类四个类型。

(一) 项目类：

智能制造科技奖

(二) 个人类：

1. 智能制造终身成就奖（面向做出卓越贡献者）

2. 智能制造木兰奖（面向女性科技工作者）

3. 智能制造青年科技奖（面向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 专项类

机器人科学技术奖

第十五条 “智造科技奖”项目类设一、二、三等奖，个人类不设奖励等级，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设置获奖限额。

第十六条 专项类奖项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四章 申报和受理

第十七条 “智造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 “智造科技奖”的项目类、专项类和个人类奖项由企事业单位自行申报，其中个人类终审成就奖采用提名制。

第十九条 自行申报须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智能制造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注明申报奖项类别和等级，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应完整、清晰、真实、可靠。

第二十条 “智造科技奖”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组负责评审，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公示确定。

第二十一条 “智造科技奖”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六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后施行。